



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2 日 90 府行法字第 901000057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0951000207 號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26000218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府行法字第 1036001877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、十六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4557A 號令修正第十三條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2991A 號令修正第六條

第六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一、雙親家庭：

- (一)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，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，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。
- (二)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。
- (三)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、健康良好，無傳染性疾病及未曾犯妨害性自主罪、性騷擾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(四)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。
- (五) 住所安全整潔，有足夠活動空間者。

二、單親家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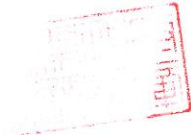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。
- (二) 符合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。

三、專業寄養：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：

- (一)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，五十歲以下，曾任托兒所、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- (二)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。

四、符合下列條件之雙親家庭，得申請為照顧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之寄養家庭：

- (一)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，六十歲以下，其中一方可專責照顧者。



- (二) 住所安全整潔，有足夠活動空間。
- (三) 家庭未同時包括三歲以下幼兒或失能者之照顧人口。
- (四) 具有愛心、耐心、同理心、責任感及包容力，有學習相關專業能力意願，問題解決能力高及社會參與力高，且接納此類兒童在學習上及生活上的緩慢障礙，並有願配合兒童復健過程及醫療協助。

五、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社工員評估後，認為適當者。

申請為寄養家庭，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，有配偶者，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，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，經審查合格並訂定契約後，始得接受寄養。親屬寄養家庭，不在此限。